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121號

原告 周書維

被告 城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維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；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0年5月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。查上開請求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6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而雇主於僱傭期間，本有給付勞工工資之義務，則核定聲明(一)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價額時，應以僱傭期間原告可得之工資為準，其價額較聲明(二)為高，故此部分應以聲明(一)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之價額為準。又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屬定期給付涉訟，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，而原告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其起訴時為48歲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，尚可工作之期間超過5年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，據此依原告主張之月薪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480萬元（計算式：80,000元×12月×5年＝4,800,000元）。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8,520元，惟原告為勞工而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及給付工資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本件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壹萬陸仟壹佰柒拾參元（計算式：48,520×1/3＝16,173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另原告未於起訴狀記載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符，起訴程式尚有欠缺，應併予補正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
02 勞動法庭 法 官 謝佳純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
06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
08 書記官 陳怡文